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週年報告

ANNUAL REPORT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 September 2006 to 31 August 2007

目錄

2006 年至 2007 年週年報告	1
附件 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5
附件 2：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組成	7
附件 3：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的組成	9
附件 4：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 資料套(2007 年 6 月)	10
附件 5：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的組成	17
附件 6： 香港大學 — 法學士課程的狀況報告	18
香港大學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狀況報告	24
附件 7： 香港城市大學 — 法學士課程的狀況報告	26
香港城市大學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狀況報告	30
香港城市大學 — 法律博士課程的狀況報告	33
附件 8： 香港中文大學 — 法學士課程的狀況報告	35
香港中文大學 — 法律博士課程的狀況報告	39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週年報告

(2006年9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

本報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下稱“常委會”)自2005年成立以來的第二份週年報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74A條就成立常委會及其職能訂定條文，詳見**附件1**。

會議

1. 常委會於2006年9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的報告期(本報告期)內，共開會6次。常委會的組成載於**附件2**。

審議事項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下稱“專業課程”)的入學先決條件

2. 由2008-09學年開始，專業課程將會以教授技能為主。為了讓修讀該課程的學生能夠完全從課程中得益，常委會認為，學生必須已經對實體法律各個指定範疇有充分的認識。因此，常委會決定，由2008-09學年開始，報讀專業課程的先決條件是圓滿修畢11個普通法核心科目和3個香港指定科目。
3. 常委會了解，並非在香港取得法學資格的申請人，可能沒有修讀過所有上述指定的11個核心科目及3個香港科目。有見及此，常委會研究有什麼方法，讓該等專業課程申請人可以符合新的入學資格。
4. 有關各方同意設立一個統一的考試(“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下稱“入學資格考試”)，讓那些已取得法學資格但沒有修讀過上述指定科目的申請人，可以證明自己對該科目有充分的認識。該考試的成績獲3所大學承認，可報讀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5. 為監管入學資格考試的籌辦工作，常委會設立了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PCLL Conversion Examination Board) (下稱“考試委員會”)，而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管理有限公司(PCLL Conversion Examin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Limited)則向考試委員會提供所需的服務。
6. 2006年10月，常委會就入學資格考試發出公開聲明。常委會主席也寫信給海外多所大學的法律學院院長，闡述有關入學資格考試要求的最新情況。
7. 考試委員會由香港3所設有法律課程的大學、兩個法律專業和司法機構的代表組成。委員會的組成載於**附件3**。
8. 考試委員會成立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入學先決條件小組委員會即告解散。在本報告期內，小組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9. 考試委員會於本報告期內共開會7次，討論以下有關入學資格考試的事宜：
 - (a) 擬備資料套，並定期更新有關資料(**附件4**)；
 - (b) 設立公眾網站；
 - (c) 籌辦於2007年4月進行的首次入學資格考試，包括制定考試規則及規例、委任評卷人、審核豁免申請，以及考慮申請人的具體查詢。
10. 2007年4月的入學資格考試共有7名考生，他們報考5個上述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整體及格率為53.7%。
11. 2007年8月舉行第二次入學資格考試，考生人數增至142人，他們報考8個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整體及格率為62%。

英語能力

12.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在本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組成載於**附件5**。

13. 常委會審議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並通過繼續採用下列有關英語水平規定的現行政策：
 - (a) 規定所有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無論他們來自何處，均須遞交國際英語水平測試(下稱“IELTS”)的成績；
 - (b) 應遵守“沒有豁免”的政策，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不能豁免遞交 IELTS 成績，而將來在截止報讀該課程的日期前未能遞交 IELTS 成績的申請人一概應不獲取錄；
 - (c) 在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截止日期前兩年內取得的 IELTS 成績為有效成績；以及
 - (d) 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須在 IELTS 中整體上達到 7 分的指定／決定性水平。
14. 常委會在考慮應否為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訂定在 IELTS 各個部分中須達到的建議水平後，認為這樣做並不恰當。

監察法學士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改革

15. 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和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就法學士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進行持續改革。
16. 常委會繼續監察有關改革的進度。港大提交的法學士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狀況報告載於**附件 6**；城大提交的法學士課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和法律博士課程的狀況報告載於**附件 7**。
17. 常委會亦審核了於 2006-07 學年開辦法學士課程的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的法學士課程收生程序。中大提交的法學士課程和法律博士課程的狀況報告載於**附件 8**。
18. 為監察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成績統計數字，常委會審核了港大和城大擬備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成績與修讀該課程學生類別之間相互關係的資料。從統計數字看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成績與哪一類別學生修讀該項課程似乎並無相互關係。
19. 由於香港律師會曾表示關注，常委會就港大和城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評核機制中如何應用“其他方面強項的常規”作出檢討。根據該

常規，如某考生在某課程不合格而其分數在指定的幅度內，則只要考生在其他指定科目考取的總分數超過某個分數，有關的評核委員會可酌情向其頒授法學專業證書。

20. 港大和城大均同意，由 2007-08 學年起，全日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將取消“其他方面強項的常規”，而由 2008-09 學年起，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將取消該項常規。
21. 由 2004-05 學年起，法學士課程已由 3 年延長至 4 年。政府在 2006-07 學年實施“3+3+4”新學制後，對法學士課程修業期將有什麼影響，是常委會研究的另一議題。三所大學對此事均未有明確的看法。常委會將留意事態發展，稍後會再提出此事作進一步討論。

整體情況

22. 在本報告期間，常委會致力確保能夠適時提供各項實際安排，以便那些沒有修讀過新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指定科目的學生，可以符合 2008-09 學年開始生效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入學資格。對於有關入學資格的要求，以及在本報告期間籌辦入學資格考試的整體安排，常委會各委員普遍感到滿意。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74A.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2) 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
 - (ii) 在不損害第(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
 - (b) 監察由機構(但不包括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項提出建議；及
 - (d) 收集及傳播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的資料。
- (3) 委員會須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1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其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長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長所提名的人 1 名；(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v) 律師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師公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a)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增補)
 - (viii) 公眾人士 2 名；及

- (ix) 屬非牟利教育機構的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從其在香港提供法律進修課程的成員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
- (b) 1 名由行政長官於諮詢依據(a)(i)至(viia)及(i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機構後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4) 不能出席委員會某一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依據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員除外)，如獲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該會議，而就該會議而言，該代替者須當作為委員會的成員。
- (5)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任期不超過 2 年。
- (6)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其辭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 (7) 律政司司長可在憲報刊登依據本條委任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委任通知或終止出任成員的通知。
- (8) 委員會須每年一次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而其週年報告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 (9) 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附件 2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 : 陳爵先生，BBS (由 2007 年 8 月 12 日開始)

區義國先生，SBS (由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 11 日)

成員 : 陳兆愷法官
石輝法官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紀慧玲女士
(由律政司司長提名)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黃珮玟女士(由 2007 年 8 月 20 日開始)(李佩詩女士由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 19 日)
(由教育局局長提名)

黃嘉純先生，JP
葉禮德先生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JP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主任周偉信先生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王貴國教授(由 2007 年 8 月 1 日開始)(馬培德教授的任期由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Mr Michael SANDOR (由 2007 年 1 月開始) (Mr Warren GANESH 的任期由 2006 年 8 月至 11 月；Mr Anthony UPHAM 的任期由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中文大學法律學院主任麥高偉教授
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簡雅思教授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鄭正訓先生，JP
陳黃穗女士，BBS，JP
(公眾人士)

戴寶賢女士
(由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提名)

秘書 : 朱潔冰女士
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 : 黃嘉純先生，JP
香港律師會

委員 :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JP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文敏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學

Mr Anthony UPHAM (由 2007 年 8 月 27 日開始)

Mr Warren GANESH (由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 26 日)
香港城市大學

簡雅思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石輝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秘書 : 祁樂彬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
資料套

2007 年 6 月

香港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3 樓 S8 室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管理有限公司代轉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網頁：www.pcea.com.hk
電郵：enquiry@pcea.com.hk
電話號碼：3761 1123
圖文傳真：2527 0489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指定適用於 2007 年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但對 2008 年入學資格考試只具參考作用。有意參加 2008 年入學資格考試的申請人，必須閱覽屆時適用的最新版本資料套。

目錄

第 I 部：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新入學條件	12
第 II 部：	申請評估法學資格 (供豁免參加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之用)	
	申請須知	*
	申請評估法學資格(表格 A)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認收申請書	*
第 III 部：	考試登記	
	申請須知	*
	考試登記表格(表格 B)	*
第 IV 部：	考試範圍綱要及書目	
	重要資料	*
	民事程序	
	民事程序科考試範圍綱要	*
	民事程序科書目	*
	刑事程序	
	刑事程序科考試範圍綱要	*
	刑事程序科書目	*
	證據法	
	證據法科考試範圍綱要	*
	證據法科書目	*
	商務組織	
	商務組織科考試範圍綱要	*
	商務組織科書目	*
	商事法	
	商事法科考試範圍綱要	*
	商事法科書目	*
	香港憲法	
	香港憲法科考試範圍綱要	*
	香港憲法科書目	*
	香港法律制度	
	香港法律制度科考試範圍綱要	*
	香港法律制度科書目	*
	香港土地法	
	香港土地法科考試範圍綱要	*
	香港土地法科書目	*
第 V 部：	常見問題	*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報告書的英文版本第 16 至 54 頁。]

第 I 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新入學條件

本聲明由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所有擬於 2008 年 9 月或以後在香港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

核心科目

所有學生均須證明自己對下列 11 個核心科目有充分的認識，才符合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資格：

合約法	民事程序
侵權法	刑事程序
憲法	證據法
刑事法	商務組織
土地法	商事法
衡平法	

申請人如持有並非由香港 3 所開辦法學士課程的大學所頒授的法學士學位，或擁有其他認可法學專業資格，而該等學位或資格獲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承認，只要曾藉以下方式修畢上述 11 個核心科目，即可證明自己對這些科目有充分的認識：

- (a) 在香港以外的普通法地區取得法學專業資格的過程中修畢有關科目；及／或
- (b) 以“內部”訪問學生身分，在香港 3 所頒授法學士及／或法律博士學位的大學之一修畢有關科目，並且考試及格；及／或
- (c) 在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中，有關科目取得及格成績。

銜接科目

學生如沒有在香港各大學舉辦法學士課程／法學士雙學位課程／法律博士課程中，修讀以下 3 個科目並取得及格成績，亦須證明自己對以下 3 個銜接科目有充分的認識：

香港憲法	香港法律制度
香港土地法	

這些學生可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證明自己對這 3 個銜接科目有充分的認識：

- (a) 以“內部”訪問學生身分，在香港 3 所頒授法學士或法律博士學位的大學之一修畢有關科目，並且考試及格；及／或
- (b) 在修讀於香港授課和頒授的英國及香港法律深造文憑的過程中，修畢有關科目；及／或
- (c) 在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中，有關科目取得及格成績。

過渡安排

學生如在 2006 年 9 月 1 日或之前，圓滿修畢現時就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言獲承認的商務組織和證據法兩個科目，可獲豁免上述有關這兩個核心科目的條件。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

學生如不符合上述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入學條件，**無須**修讀任何入學資格課程，而且亦不會有任何強制入學資格課程存在。學生可以自修形式或修讀相關課程，為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作準備。單單修讀相關課程，並不足以證明對核心科目或銜接科目有充分的認識。

入學資格考試每年舉行兩次，考試科目如下：

核心科目：
民事程序
刑事程序
商事法
證據法
商務組織

銜接科目：
香港憲法
香港法律制度
香港土地法

學生必須在取得主要法學資格的過程中修畢所有其他核心科目。

2007 年及 2008 年入學資格考試安排

在 2007 年及 2008 年，將舉行 4 次入學資格考試，以便學生能考取資格修讀 2008 年 9 月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該 4 次考試舉行的時間如下：—

2007 年 4 月及 8 月

2008 年 1 月及 6 月

有關 2007 年 8 月、2008 年 1 月及 6 月的考試日期，已載於本資料套第 III 部第 11 段。

考生無須一次過完成所需的入學資格考試，他們可分階段報考須修畢的科目。考生如有科目不及格，可在之後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再次報考有關科目。

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將考慮申請人在 2008 年 6 月入學資格考試中取得的成績，以決定是否取錄他們修讀 2008 年 9 月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入學資格考試申請及登記安排

入學資格考試將由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立的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監督。考試將每年舉行，一年舉辦兩次。有關 2007 年入學資格考試的課程範圍綱要、申請最後期限與費用及考試時間表等詳情，已載於本資料套。

對入學資格考試如有任何疑問，可向香港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查詢，委員會地址為：—

香港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3 樓 S8 室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管理有限公司(代轉)

電話號碼：3761 1123

圖文傳真：2527 0489

網址：www.pcea.com.hk

電郵：enquiry@pcea.com.hk

並非在香港 3 所頒授法學士或法律博士學位的大學而是循其他途徑修讀或修畢法律課程的學生

1. 你若認為有能力證明你對所有或某些核心科目及銜接科目有充分認識而無須參加入學資格考試，可向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委員會評估你的水平。委員會在評估後認為你需要參加入學資格考試的某一或某些科目，將會盡早通知你。
2. 委員會通知你需要參加入學資格考試的某一或某些科目後，你可自行決定何時及如何完成有關考試。委員會將會就你所選定的考試，把最後的登記日期通知你。
3. 你若沒有提出申請要求委員會評估你的水平，你仍可直接登記參加入學資格考試。
4. 你可自行決定報考科目的次序。入學資格考試並沒有規定考生在每次考試最少或最多可報考多少科目，亦無限制每次考試的考生人數，或限制考生參加考試的次數。入學資格考試的標準和評分準則，等同於香港頒授法學士學位的水平。
5. 請留意以下有關 2007 年 8 月的入學資格考試的最後期限：—
遞交所有資料以便進行評估的最後期限已過。
申請參加入學資格考試的最後期限：2007 年 6 月 15 日。

請留意以下有關 2008 年 1 月的入學資格考試的最後期限：—
遞交所有資料以便進行評估的最後期限：2007 年 9 月 28 日。
申請參加入學資格考試的最後期限：2007 年 11 月 15 日。

請留意以下有關 2008 年 6 月的入學資格考試的最後期限：—
遞交所有資料以便進行評估的最後期限：2008 年 2 月 28 日。
申請參加入學資格考試的最後期限：2008 年 4 月 15 日。

6. 申請評估和登記參加入學資格考試均須繳交費用，詳情載於本資料套。

交換生

香港 3 所開辦法學士或法律博士學位課程的大學的畢業生，若曾以交換生身分在海外大學完成一些核心課程，他們應查詢是否會受本文件所載規定的限制。鑑於實行新的規定，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法學士學位的前畢業生，亦應查核是否符合資格。

請注意：即使你已被評估為符合資格，或在所需的全部入學資格考試取得及格，又或是擁有法學士學位或具有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院校所承認的其他法學資格，也不保證你會獲得取錄，可在香港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修讀該課程。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 : 黃嘉純先生, JP
香港律師會

委員 : 戴寶賢女士
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

簡雅思教授(2007年1月加入)
香港中文大學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

Mr Anthony UPHAM
香港城市大學

Ms Amanda WHITFORT
香港大學

秘書 : 朱潔冰女士
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香港大學 法學士課程的狀況報告

本報告提供有關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法律學位課程過去一年的最新資料，包括 2006-07 學年的情況和 2007-08 學年的發展。

*

2007 年 9 月，港大開辦的新 4 年制法學士課程已有第四批學生入讀，而於 2004-05 學年入讀的首批學生則升讀第 4 年，亦即最後一年。值得欣慰的是，除了計劃於 2007-08 學年最後落實的一兩個項目外，我們所計劃的高年級課程改革，大部分在過去一年得以順利推行，其中包括專門的法律課程、非法律副修科目、高級研究要求，以及為學生提供更多機會選修非法律科目和作交換生。這些項目加上近年基礎課程取得的教學進展和資源增益，令我們能夠保留港大法律學位課程的傳統深度，同時繼續擴闊港大學生的學習經驗。

過去數年，我們同時開辦新舊課程，在過渡期承受了某程度的壓力。在 2005-06 學年，修讀舊 3 年制法學士課程的最後一批學生，大部分學成畢業。在 2006-07 學年，修讀以往 3 年 + 1 年混合學位課程的最後一批學生(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法學士和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法學士)也學成畢業；隨着他們在 2007 年 6 月畢業，過渡期的壓力現已大為紓緩。

2007-08 學年將是我們在多方面鞏固往績，精益求精的一年。新 4 年制學士課程的學生將修畢最後一年課程；新課程自 2004-05 學年開辦後學生人數急速增長，現時各屆學生人數已穩定下來；在 2006-07 學年招聘的新教職員對新課程內容已漸熟稔，全力投入教學工作。另一方面，在 2007-08 學年，我們也需要檢討 4 年制課程及其教學效益，並就香港的“3 + 3 + 4”學制改革，認真研究港大法律教育的未來模式。

2007-08 學年收生情況

入讀法學士課程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因此，我們欣見收生標準維持於高水平。

(a) 收生數字

本學年的收生數字與 2006-07 學年相若，合共取錄約 105 名學生，當中包括：41 名是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收取、30 名透過法律學院的非聯招收生程序(其中 7 名已持有大學學位的學生獲取錄循較快模式修讀法學士課程)、23 名透過中六尖子收生計劃(包括 6 名非聯招計劃中的「尖子」)及 6 名來自內地的學生(較去年的 15 名少)。

此外，另有 115 名學生獲取錄修讀三個雙學位課程，完成 5 年學習後會獲頒法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 62 名；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 47 名；以及工學學士(土木工程〔法學〕— 6 名)，人數較去年少約 20 人。

因此，現時以純法學士課程學生身分獲取錄修讀法學士課程的學生數目，與以雙學位(或混合學位)本科生身分獲取錄的學生數目(課程需 5 年(3 年+2 年)完成)差不多，這樣可確保法律學位課程能繼續同樣地照顧到這兩類學生的需要。由於以雙學位本科生身分獲取錄的學生數目稍為下降，我們可能會考慮在 2008-09 學年收生時，增加取錄一般法學士課程學生的人數，使數目超過教資會現時所定的限額，以滿足學生對法律教育學額的穩定需求。

我們透過聯招取錄的學生，質素仍然相對較高。就他們的平均高級程度會考及高級補充程度會考的成績而言，法學士課程和上述三個雙學位課程繼續名列港大錄取最佳成績學生的 10 項課程之中。此外，我們透過聯招取錄的學生的英語運用考試成績仍然非常優異，遠超過大學一般要求的水平。

(b) 英語水平入學測試

由於法律學位課程是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故英語水平十分重要，報讀本課程的申請人所填報的英語資格各有不同，我們在 2006-07 學年着手研究為所有申請人設立統一英語閱讀及理解水平測試的可行性。我們在這方面得到一位英語水平評核專家的協助，於 2007 年 1 月籌備並進行了一項初步測試，在測試結果不會直接影響申請人入讀機會的前提下，安排超過 230 名學生以自願性質參加測試。我們現正分析測試結果，但預料須跟進研究那些其後入讀法學士課程學生第一年的成績，方可決定會否設立該項測試作為收生程序中的正式指定項目。

交換生／訪問學生

去年的報告指出，外地交換生及訪問學生到港大法律學院唸法律的數目迅速增加。這個健康現象在 2007-08 學年維持不變，外地學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過去兩、三年間，我們與海外法律學系簽訂了更多交流協議。為盡量減少這類學生帶來的一些行政問題，我們定出更早的申請日期，並確保能夠在較早的階段在互聯網上載新學年的課程一覽表。本學年有約 90 名來自 41 所海外院校的交換生，在港大法律學院修讀一至兩個學期的課程。

在 2007-08 學年，港大法律學院也有較多數目的學生申請在第 3 年或第 4 年前往海外學院修讀整年或一個學期的課程，這是一個可喜現象，同時可紓緩因交換學生來港修讀而對我們構成的初期負擔。前往海外修讀學生人數增加，看來其中一個直接原因是 4 年制學位課程讓學生得享更大靈活性，而且我們在過去一、兩年增加了交換生學額。現有的數字顯示，在 2007-08 學年，港大有 57 名法律系學生前往約 45 所海外院校修讀課程。

新課程內容

本學年我們在新的法學士課程方面成功達到以下兩大點。

(a) 全部 4 個年級均已有學生入讀

在 2004-05 學年入讀 4 年制法學士課程的首批學生，將於 2007-08 學年升讀第 4 年，亦即最後一年。換言之，多年前籌劃的課程內容改動的最後幾個項目，包括在法學士課程中開設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必須修讀的各個指定課程，終於會在本學年落實。我們得到姊妹學系法律專業學系的同事協助授課，確保這些課程在實質內容和學習目標方面均能完全達標。現時提供的整套課程內容的另一些特點，是我們會為學生開設多個專門的法律課程。在 2007-08 學年，我們不單開設商業、公司事務及財務專門課程，還提供中國法律專門課程。我們的同事致力確保為這兩大專門範疇開設相關課程，而學生研究這些專門範疇的興趣也顯然越來越大。培養學生研究專門範疇的興趣，正是新的 4 年制法學士課程的其中一項明確目標。同樣，越來越多學生正積極修讀認可的社會科學副修科目，並利用可選擇修讀最多 48 個學分非法律選修科目的機會，自由選修自己感興趣的其他學術範疇(例如數學和生物化學)的科目。

由於現時 4 個年級均有學生修讀，因此先前為配合法學士基礎課程必修科目而增加的教學資源，可能會變得略為緊絀；幸虧在 2006-07 學年適時增加了教職員人手，令這個情況得以紓緩。我們仍能達到所定的主要目標，確保法學士課程的首兩年能以小組形式深入授課。

(b) 雙學位學生升讀第 4 年

另一項里程碑，就是在 2004-05 學年入讀新的 5 年制(3 年 + 2 年)雙學位課程的學生進入修業的第 4 年。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及工學學士(土木工程[法學])學生已完成首個學位，並開始接近全時間修讀兩年自資的法學課程(“接近全時間”的原因是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課程的學生在第 4 年須修讀 18 個學分的工商課程，而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課程的學生須修讀 12 個學分的政治學課程。)隨着這批學生升讀第 4 年，我們已進入改革法學士課程的最後一個階段。最後一個階段的主要特色之一，就是降低學生在第 4 及第 5 年的最高學分規定，此舉深受歡迎。在原有的 3 年 + 1 年學制下，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學生必須修讀 78 個學分，而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學生則須修讀 72 個學分，這是非常嚴格的要求。最高學分規定現已降至較易應付的 60-63 個學分，與一般法學士課程學生必須修讀的學分規定看齊。這個安排令學生在修讀大學最後一年課程的時候有更多機會參與課外活動。第二個主要特色，是這些學生可參加交換生計劃，這是在原來的 3 年 + 1 年學制下沒有的。

(c) 學生人數穩定

我們預期在可見的將來，法學士課程的整體學生人數會大致穩定。在這情況下，我們便能專注於確保新課程的教學目標得以全面達至及落實。

(d) “3 + 3 + 4”學制

同時，我們在新學年須處理的其中一個重要事項，是如何因應本港的“3 + 3 + 4”學制改革設計法律教育的模式。要處理的最重事項可能是須決定現行的學位課程應維持為 4 年制、改為 5 年制，還是採用完全不同的模式，以便在整體上能同時兼顧現有法律教育的特色和學位課程教育的新教學目標和特色。

我們研究此事已有一段時間，預期不久便可向常設委員會匯報我們的初步意見。

提高英語水平及法律溝通技巧

由 5 個部分組成的法律文書研究課程 LRW I-V 已完全融入學位課程中。與這些課程有關的人事變動，導致我們對這些課程的內容和所灌輸的技能，作出審慎的監察和檢討。我們會收集高年級教師就有關學生在技能上的相對進益所提供的意見，繼續監察和檢討這些課程。

港大英語中心透過在第二個學期開辦的必修科目——“為法律問題擬備書面解答”，繼續協助提高本學院學生的英語水平。一如以往數年，該中心人員在本學年為修讀 LRW I 的所有學生，在該科測驗前，擬備英文寫作卷，以便找出需要及早修讀額外導修課的學生，使他們能應付使用法律英語的挑戰。本學年，我們改變做法，不再由英語中心在一月為這些學生提供密集英語研習課程，而是與該中心的人員合辦一個第一學期的課程，讓這些學生有更多機會參與一些專為提升法律英語能力而設的活動，並藉此收集有關學生弱點和學習需要的意見。

國際模擬法庭比賽及其他國際比賽

國際模擬法庭比賽仍是本學院的強項之一。我們亦繼續為本學院的學生提供機會，到海外參加國際模擬法庭及其他比賽。2006-07 學年中，我們取得優異成績，結果如下：

- 在香港舉辦的亞洲模擬法庭比賽中取得冠軍(這項比賽是 2007 年亞洲法律會議活動的一部分)；
- 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中(再次)晉身決賽；
- 在墨爾本維多利亞大學舉行的 2007 年第八屆國際海事模擬仲裁聆訊比賽中晉身決賽；
- 在台灣舉行的歐洲法律學生聯會世界貿易組織解決爭議模擬法庭比賽中的亞洲地區比賽取得第一名；
- 在日內瓦舉行的 2006-07 年度歐洲法律學生聯會世界貿易組織法模擬法庭比賽取得亞軍；
- 在維也納舉行的 2006-07 年度第十四屆 Willem C. 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中，在 178 隊參賽隊伍中名列第 16 名；
- 在牛津大學舉行的 2006-07 年度國際知識產權法模擬法庭比賽中晉身準決賽；
- 獲選參加在東京舉行的亞洲杯模擬法庭比賽。

2007-08 學年，我們預計會再次參加以下各項國際比賽：

- a. 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
- b. Jessup 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
- c. 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亞太區)
- d. 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維也納)
- e. 國際客戶輔導比賽
- f. 牛津知識產權法模擬法庭比賽
- f. 世界貿易組織模擬法庭比賽
- h. 法律亞洲模擬法庭比賽
- i. 亞洲杯模擬法庭比賽
- j. 國際海事模擬仲裁聆訊

教職員人手編制

過去 18 個月進行的招聘工作，在去年取得成果，我們增聘了約 13 名優秀的資深及初級教職員。這有助我們維持現時高水平的學位課程教學，並發展一些新課程，以擴闊和深化本學院的學位課程。目前，我們的情況極佳。我期望在未來數年，特別是當新聘請的初級教職員已熟習學位課程的教學並已在學術界有一定地位後，本學院在研究和教學方面會有長足的發展。

我們繼續刊登廣告，以招聘最高層的教職員到港工作，但這方面的招聘工作越來越困難，需要小心和集中甄選，以物色有關人才。

結語

我很高興在這第三份報告中告知各位，在落實本學院新的 4 年制法學士課程方面，我們已走畢大部分路程。正如上文所述，我相信在未來的 2007-08 學年，主要將會是學位課程運作的鞏固時期。過去三年半我們取得很大的進展；我們訂下目標增加本學院學生在修讀學位課程時的學習機會，這個目標大體上已經實現，這令我們感到欣慰。

至於“3 + 3 + 4”學制對法律教育的需要和需求方面，我們亦會迅速回應，這是迫切的挑戰。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提供法律學位課程，俾能與世界普通法地區中最出色的法律課程競爭。

香港大學

法律學系主任

Michael Jackson

2007 年 9 月 25 日

香港大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狀況報告

現就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報告提供最新資料。

1. 兼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本年 6 月，修讀港大兼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首批學生修畢課程。兼讀課程學生修畢課程的標準，與全日制課程學生相同。兼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及格率和整體水平，與全日制課程大致相同。

除了少數休學的學生，以及一名因缺席考試卻無給予解釋而被校方建議輟學的學生外，所有一年級學生均能升讀第二年課程。

2. 分流教學

2006-07 學年共有 65 名全日制課程學生及 19 名就讀第二年的兼讀課程學生選擇修讀訴訟分流組別。相比之下，2007-08 學年則有 51 名全日制課程學生及 28 名就讀第二年的兼讀課程學生選修訴訟分流組別。我們一直致力改良兩個分流組別的教材。

3. 評核

我們與校外評卷人保持溝通，繼續探討如何在中期評核及／或功課評核與期終筆試兩者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同時，除在兩個單元中，學生只能參考我們提供的文件範本外，我們已安排所有書面評核和考試以開卷形式進行。

4. 2007-08 學年收生情況

我們接到申請書共 976 份，其中 834 人是以港大的課程為首選。我們原估計今年除了修讀雙學士學位的法學畢業生及少數循較快模式完成課程的法學士畢業生外，並沒有香港的法學士畢業生，因此申請人數可能會減少。然而，2007-08 學年的申請情況與我們原來所估計的相反，因此競爭仍然十分激烈。

為確保收生政策保持一致，我們依循過去幾年採用的一般收生政策行事。最後我們取錄了 255 名新生修讀全日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以及 71 名新生修讀兼讀課程。他們全都符合有關 IELTS 成績的要求。

5. 教職員人手編制

過去 12 個月，我們的全職教員增至 19 人。我們計劃在 2007 年年底前增聘 3 名全職教員，以應付下列工作需求：(a)兩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b)舉辦 4 年制法學士課程中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指定必修科目；以及(c)籌辦 2008 年的新課程。同時，我們會繼續透過招聘新的職員及重新調配現有的輔助人手，為教員加強行政及秘書方面的支援。

6. 教職員的培訓

今年 5 月，英國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格拉斯哥法律研究院專業實務課程聯合主任 Professor Paul Maharg 到訪本系一周。他在訪問期間為我們舉辦了連串有關透過互聯網科技學習的講座／工作坊。

7. 2008 年及以後的課程發展

我們已擬備一份討論文件初稿，現正徵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專業學系主任周偉信
2007 年 9 月

香港城市大學 法學士課程的狀況報告

以下是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法律學院法學士課程 2006-07 學年的狀況報告。

1. 不同模式的法學士課程

本報告期間，城大法律學院提供全日制及混合制法學士課程。

混合制課程的要求，與 4 年全日制法學士課程相同。學生必須完成 120 學分，包括核心科目、法律選修科目、非法律科目(OODs)、英語水平規定(ELAR)及中國文化(CCIV)等課程。

上述法學士課程的各種修業模式，讓學生可取得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學術資格。

2. 2007-08 學年收生情況

2007-08 學年，法律學院共取錄了 53 名全日制法學士學生，當中包括 18 名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的申請人、28 名非聯招申請人及 7 名已在城大完成基礎年課程的內地學生。根據城大的統計數字，透過聯招取錄的學生之中，法律學院學生的英語運用平均成績為全校之冠，遠較城大整體新生在該科取得的平均分為高。至於 28 名獲取錄的非聯招學生之中，12 名已完成學士學位課程。

混合制課程方面，共取錄了 55 名學生，其中 8 名具深造學位程度資格，21 名持有學士學位。

3. 4 年制課程的進度

在 2006-07 學年，4 年全日制法學士課程已是開辦第三年。新課程內容包括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要求的所有必修核心科目及若干法律選修科目。

全日制法學士課程及法學士混合制課程的學生必須完成 120 學分。必修法律科目佔 48 學分，包括佔 3 學分的法律中文。擬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必須修讀一些法律選修科目。這些科目目前佔 24 學分。全日制法學士課程及法學士混合制課程的學生必須修讀中國文化 (CCIV)(6 學分)及英語水平規定(ELAR)(6 學分)的課程。法學士課程委員會建議所有法學士學生必須修讀至少 15 學分的非法律科目，以配合《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這項建議獲法律學院院務會通過。

在 2006-07 學年，法律學院首次為法學士課程第二年及第三年的學生開辦法律實習課程，深受學生歡迎。

城大正逐步採用“成效為本的教與學”(OBTL)計劃。因此，法學士課程亦朝着這個方向轉變，可望於 2009 年之前完成有關的過渡安排。採用“成效為本的教與學”，對傳統的教學及學習策略都有根本影響，因為所有教學及學習活動的設計均須達至預期的學習成效。

採用以成效為本的教學法，以及強調學生須掌握多項技能，這些都為開辦法學士課程帶來重大變化。課程較着重課堂活動、互動學習及持續評估，但亦採用傳統的家課及期終考試安排。

4. 學術水平

維持高學術水平對法學士課程至為重要。為此，我們採取了若干措施。校外學術顧問制度，有助我們控制學術質素和維持高的學術水平。校外學術顧問來自世界著名的大學，所提供的意見對開辦法學士課程有很大幫助。課程主任與校外學術顧問保持着緊密的聯繫。

5. 模擬法庭比賽及學習考察團

參加模擬法庭比賽

在 2006/07 學年，我們的法學士學生參加了多個模擬法庭比賽，例如 Surana & Surana 國際技術法模擬法庭比賽、Philip C Jessup 國際模擬法庭大賽、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牛津國際大學校際知識產權法模擬法庭比賽、Willem C. Vis 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亞太區)、Willem C. Vis 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比賽、Louis M Brown 國際客戶輔導比賽、Manfred Lachs 太空法模擬法庭比賽，以及國際協商比賽。這

些比賽使參賽的學生有機會磨練處理法律問題的技巧，讓他們認識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學生，以及提升城大的形象。

參加國際客戶輔導比賽的城大隊伍在地區賽中順利出線。參賽的學生積極備戰，並於 2007 年 4 月 10 至 13 日期間參加了在悉尼舉行的決賽。

澳洲的學習考察團

2007 年 8 月 19 至 30 日期間，24 名法學士學生前赴澳洲考察，有機會參加模擬法庭比賽，並為當地的法律學生主持有關香港《基本法》的講座。這次行程讓學生取得寶貴經驗，增廣見聞，以及有機會參加澳洲不同大學舉辦的模擬法庭比賽。

6. 法律實習課程

城大法律學院是香港首間將法律實習課程包括在法學士學分課程內的法律學院。課程的目的是使學生有機會按部就班地根據本身的能力和經驗，在律師事務所或與法律有關的工作環境從事與法律有關的工作，從而獲得實際工作經驗，準僱主也可以有系統地向校方提供有關學生潛能的評估。

課程讓學生可以在兩處主要地方汲取多個範疇的法律工作經驗。校方為學生提供在內地和香港工作的機會。2007 年夏天，10 名修讀本課程的學生在香港不同的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事務所工作，處理民事法、刑事法、家庭法和多個其他範疇等事務。另外有 19 名修讀本課程的學生在內地不同的人民法院工作，並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接受培訓。

課程以合格／不合格為評核標準。學生須獲實習機構給予滿意的評核報告，並須向課程主任提交一份實習感想的作業。

7. 展望未來

法律學院開辦新 4 年制法學士課程以來，進展順利，令人感到欣慰，但仍有一些事項需要我們留意。自從城大推行“成效為本的教與學”計劃後，學院須把法學士課程的所有課程綱要轉換為“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模式，教學和評核的方法也需作出必要的更改。我們已做了大量工作，但有很多方面仍須努力。

最後，爲了裝備未來的律師有能力處理全球性的法律問題，並在他們接受法律教育時擴闊其國際視野，我們認爲最好能夠爲學生提供更多交流機會和舉辦更多外地學習考察團。

香港城市大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狀況報告

收生情況

2006-07 學年收生情況

我們在去年報告，接到 963 名申請人，申請 150 個學額(576 名申請人申請 100 個全日制課程學額，而 50 個兼讀課程學額則有 387 人申請)。當中共有 536 名申請人是以城市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為首選的。申請人數目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學額的比例是 2:1 或更高。我們在分配這些學額時，並沒有優先考慮城市大學的畢業生。

2007-08 學年收生情況

我們接到 1 203 名申請人，申請 150 個學額(645 名申請人申請 100 個全日制課程學額，而 50 個兼讀課程學額則有 558 人申請)。當中共有 783 名申請人是以城市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為首選的。申請人數目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學額的比例是 2:1 或更高。我們在分配這些學額時，並沒有優先考慮城市大學的畢業生。無論如何，申請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城市大學法學士課程畢業生數目甚少，因為要到 2007-08 學年，才有首批“本校”的法學士課程學生完成新開辦的 4 年制法學士課程第四年的學習。

全日制和兼讀制模式

如去年的報告所述，本校的全日制課程需時一年完成，而兼讀制課程則需時兩年。雖然這兩者有共同的課程、教材和考試，但兩個課程的學生是分開上講課和導修課的，這安排在 2006-07 及 2007-08 學年將會繼續。

每班學生人數

我們繼續將導修課的學生人數限定為 10 人。

評核機制

2006-07 學年：如去年的報告所述，2006-07 學年的考試評核是透過學生帶回家完成的功課(非考試„控制“的狀況)和在考試狀況下的評核(包括訟辯及刑事訴訟程序的口頭陳述)進行。

2007-08 學年：對於學生帶回家完成的功課讓學生有機會濫用自由(這些功課的評核是用以取得法學專業證書的學分)的問題，我們十分關注。

經與校內及校外人士討論後，我們決定，**所有**須予評核的書面內容，必須在有控制的狀況下完成，這項措施已在 2007-08 學年內開始實行。我們會繼續錄影口頭陳述的評核作為備份，並覆檢首批評卷人的評核。某些課程會繼續以中期筆試和期終考試來評核。

教學人員編制

如去年的報告所述，我們採取的教學策略是聘請“本地”律師及大律師擔任兼職(非全職的)導師，以輔助主要的全職教師。我們在 2006-07 學年已增聘 3 名全職教師，在 2007-08 學年再增聘 3 名全職教師。2007 年 11 月，將有另一名全職教師到任，而麥莎朗女士已於 2007 年年初辭職轉到司法機構工作。

由 2008-09 學年開始，我們會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核心科目中減少實體法教學的比重，主要是基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在先前的考試中，應已全面學習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有科目(專業操守除外)的實體法知識。減少實體法教學的比重後，我們將會在整體上較現在着重“技巧”及實務學習與訓練。在 2007 年，我們已聘請在專業技巧、實務發展及訓練方面極具經驗的教學人員，協助和籌備着重教授“技巧”及“實務”內容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分流教學

在 2006-07 學年，本校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將會繼續頒發單一的資格，為有意成為律師及大律師的學生提供相同的培訓。

我們計劃由 2008-09 學年開始，修訂和重整這個單一課程的安排。我們會先為有意成為大律師的學生開辦一項新增課程(在 2007-08 學年第 2 個

學期終結時開辦，以試驗性質在隨後數年設立)，以提升學生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內已學得的訴訟及訟辯技巧。

展望未來

新增的“核心”科目

我們已在 2006-07 學年的法學士／法律博士課程開辦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申請人而增設的必修“核心”科目。新課程包括專門的商事法課程、民事程序及刑事程序課程，以及土地法課程。土地法課程涵蓋自 2008 年開始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必須修讀的所有專題內容。因此，本學院的畢業生將符合 2008 年及之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在所有核心課程方面的入學要求。

重整課程

院長在 2007 年邀請了 Christopher Roper 教授(即《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的兩位作者之一)到訪本校，檢討如何重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以配合常設委員會、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就 2008 年開始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培訓所訂定的指引，並就此提供意見。另一點須留意的是，城大已明確要求所有學系須在 2010 年之前作出改革，以符合“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模式的設計及架構。

Roper 教授已作出報告並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正和他商議，在他所建議的可行模式中，學院將在 2008-09 學年採納哪一個模式。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Michael Sandor
2007 年 10 月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博士課程的狀況報告

以下是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法律學院法律博士課程 2006-07 學年的狀況報告。

1. 全日制和兼讀制模式

全日制法律博士課程為期 3 年。全日制學生可在夏季學期選修部分科目，循較快模式修讀，最快可於兩年內完成整個課程。兼讀制法律博士課程則可於三年半內完成。

2. 2007-08 學年收生情況

以下是 2007-08 學年收生概況：

模式	申請人數	獲分配學位人數	接受人數	取錄人數	接受比率
全日制	185	143	69	62	43.4%
兼讀制	233	107	77	68	63.6%

就全日制課程而言，獲取錄的學生中有 6%已具深造學位程度資格，94%持有學士學位；兼讀制課程的數字則分別為 44%和 56%。

3. 課程內容

法律博士課程是一個深造程度的法學課程，專為已取得非法學學位的畢業生而設。學生必須至少修畢 71 個學分方可畢業，當中 30 個學分必須達深造程度。該 71 個學分包括必修科(普通法法律方法、法理學、香港法律制度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制度)的 13 個學分，以及進行所需研究(獨立研究或論文)的 4 或 8 個學分，餘下的學分須藉選修科目取得。學生如有意在香港成為律師或大律師，須修畢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科目。

4. 教與學

城大採用兩種教學模式：傳統的講授課堂和導修課。講授課堂的上課人數一般較多，導修課則以小組形式進行，以便討論和交流。法律博士生和法學士學生會一起上部分科目的講授課堂，但會分開上導修課。

5. 校外評卷人

我們定期收到校外評卷人的意見，特別是有關試卷和學生整體表現的意見。這些意見會送交法律博士課程委員會委員傳閱，以供參考並在有需要時提出進一步的意見。事實證明，校外評卷制度是有效的質素監控機制。

香港中文大學 法學士課程的狀況報告

引言：

2006 年 9 月，法律學院錄取了創院首年的法學士課程學生。我們在上次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闡述創院首年挑選新生的收生策略。正如報告所述，法律學院選擇通過初步遴選和面試，逐一選出獲錄取修讀法學士課程的學生。創院首年充滿刺激和挑戰，也有不少矚目的大事。年內，我們密切留意法學士課程學生的進度、法學本科課程委員會的政策，以及法學士第一年課程各科目之間的相互作用，以檢討和提升法學士課程所提供的學習經驗。

收生情況：

本年度錄取了 50 名法學士課程學生，其中 40 名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錄取，另外 10 名透過非聯招收生程序錄取。就本年度錄取的法學士課程學生而言，40 名透過聯招錄取的學生中，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取得 A 級或 B 級成績的約有 83%，在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取得 A 級或 B 級成績的有 60%。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取得 A 級或 B 級成績的約有 80%。

2007-08 學年法學士課程的目標收生人數是 65 人，較創院首年的收生人數增加 15 人。關於 2007-08 學年的收生策略，法律學院沿用前一年的政策，逐一挑選法學士課程學生，因此面試仍然是挑選過程的主要環節。聯招分組面試在 6 月 21 日及 22 日進行後，本年度的收生面試程序亦告完成。

非聯招(本地)申請書由 2006-07 學年的 170 份增加至本年度的 250 份。聯招申請書亦由 2006-07 學年的 669 份增加至 2007-08 學年的 820 份。法律學院亦收到多宗國際申請，另有 4 名來自內地並已獲香港中文大學錄取的法律學院暫編主修生申請主修法律。

從所有申請中，我們面見了 130 名非聯招申請人、273 名聯招申請人、20 名經優先錄取計劃入學的申請人及 3 名來自內地的法律學院暫編主修

生申請人。法律學院沒有設定聯招和非聯招申請人的收生名額或比例，而是視乎申請人的質素，錄取最出色的人選。

課程內容：

法學士課程第一年的學生在本年度修讀了 6 個法學士課程科目，每個科目各佔 3 個學分：第 1 個學期修讀 4 個科目，第 2 個學期修讀 2 個。第 1 個學期修讀的科目是：普通法傳統與方法；法律研究、寫作及資訊科技；香港司法制度；以及合約法(一)。在第 2 個學期，學生修讀了中國司法制度及合約法(二)。此外，法學士課程學生亦修讀了以下語文科目：法律英語及專業中文(法律)，各佔 3 個學分。

法律學院遵循大學的最高及最低學分規定，即每個學期最少修讀 15 個學分，最多 21 個學分。除了法學士課程的必修科目及必修語文科目外，法學士課程學生亦須在畢業前修畢 2 個學分的體育科目及 12 個學分的通識教育科目。很多法學士課程學生選擇在第一年修畢部分體育和通識教育科目。

教學模式方面，法學士課程各個科目都以大班、中班及小組的混合模式授課。如果時間表編排能夠配合，小組人數不會超過 16 人。為使教學形式更新穎和有效，法律學院亦盡可能利用共同授課及各個法學士課程科目之間協作和整合的機會。此外，法律學院亦與開辦法律英語科目的英語教學單位緊密合作，建立了一套互相配合的評核機制。

法學士課程能否取得成效，評核及教學的質素保證是一個重要因素。評核方面，法學士課程各科目主任一同設定評核期限及形式，以配合技巧培訓需要。法律學院設有內部制度，用以協調評核工作、審核試卷及第二次評分，以及調整評核結果。至於學生本身的學習經驗方面，學生可循多個渠道就教與學的經驗作出檢討及反映意見，例如在課堂上或以不記名方式作出非正式檢討。學生亦可以電郵提出意見，而學能提升研究中心亦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正式的教學質素評核。此外，法學士課程兩名教學人員獲得教學發展補助金資助進行研究，探討和分析法學士課程學生的學習情況，以期持續改善本課程的教學及學習策略。

在正規課程以外學習：

為提供全面和富挑戰的法律教育，法律學院致力為學生提供機會，學習傳統法律課程以外的知識。首先是推行專業導師計劃。每名法學士課程學生均獲編派一位導師。這些導師都是資深的法律專業人員，每人每年最多只輔導 2 名學生，以確保導師與學生之間能建立緊密關係。去年，法律學院根據這項計劃舉辦了 2 次活動，讓法學士課程學生與導師先正式會面，然後自行安排日後的會面。我們現正安排在明年繼續舉辦這類正式會面。

此外，楊鐵樑爵士學會的成立，亦為法學士課程學生提供更多專業發展機會。成立該學會的目的，是為學生提供與法律專業人員會面交談的場合，讓學生對與法律實務及聆訊相關的工作、技能及文化加深認識。楊鐵樑爵士學會本年度的主要活動是兩次高桌晚宴。這兩次晚宴由法律學院主辦，由學生擔任司儀和致辭；學生可在席間與法律專業不同範疇的翹楚交談。在 2007 年 5 月的楊鐵樑爵士學會晚宴上，4 名法學士課程學生獲頒發由善長捐贈的獎學金。

第三項鼓勵學生在傳統法律課程以外學習的安排，是推行暑期海外學習計劃，讓法學士課程學生有機會認識不同的法律制度及文化。我們希望藉着這項計劃，讓學生擴闊視野，從而更透徹了解在香港學到的法律知識。這項計劃由法律學院舉辦，因此可確保學習經驗的質素。法律學院也提供資助，每名參加計劃的法學士課程學生可獲助學金 10,000 元作海外學習之用。本年度將有 30 名學生參加清華大學特別為本校法學士課程學生開辦的暑期課程，為期 1 個月。清華大學設計這項課程時，與法律學院保持密切聯繫。

最後，法律學院大力支持有助學生在課堂以外學習的校內和校外活動，例如選派法學士課程學生參與本校的領袖培育課程和到海外大學交流，以及爭取參與由香港專業團體及教育基金舉辦的實習計劃。

雙學位課程：

為了讓學位程度的法律課程學生有機會汲取更廣泛和更多元化的學問，法律學院目前開辦了兩項雙學位課程，供法學士課程學生選讀。這兩項課程是法學士—工商管理學士及法學士—文學士(翻譯)課程。學生無須在報讀法學士課程時，選擇修讀雙學位課程；他們可在法律學院

課程第 1 年即將完結時才下決定。本校現時有足夠資源，讓每名法律學院法學士課程學生都有機會取得雙學位。

本年度，與法律學院合辦雙學位課程的學系逐一舉辦簡介會後，有 20 名法學士課程學生登記修讀法學士—工商管理學士課程，11 名登記修讀法學士—文學士(翻譯)課程。

法律學院現正與其他學系商討，研究可否開辦其他合適的雙學位課程。

輔導事宜：

每名法學士課程學生均獲編派一名學術導師。這些導師都是法律學院的全職教學人員。導師與學生每年最少會面 2 次。遇有問題，導師會負責與學生聯絡，並確定校方能否協助所輔導的學生處理和解決問題。

本年度有 2 名法學士課程學生因個人理由退學。由於法律學院實行了導修課出席率監察制度和學術導師制度，所以能夠及早發現該 2 名學生當時遇到問題，並經學術導師向他們提供支援，同時安排他們接受校方輔導。

前瞻：

法律學院不斷評估和檢討法學士課程的質素和成效。過去一年，我們把握機會就課程向學生和職員徵詢意見，與他們討論如何落實有關各個科目以至整個課程的建議。這個過程的動力，主要來自法學士課程教學人員使用校方給予的兩項教學發展補助金進行的研究項目。此外，學院現正評估 3+3+4 年新學制的影響，並已申請撥款，為推行新學制作進一步研究和策劃。

法學士課程主任
副教授
Anne Scully-Hill

2007 年 6 月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博士課程的狀況報告

1. 背景

法律博士課程是一項研究生課程，直接因應《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的建議而開辦。該報告建議：“應該提供機會讓成年學生和其他學科的大學畢業生修讀法律，除了基於均等修讀機會和修讀途徑的理由外，也因為這樣可以為法律學院和法律專業帶來更豐富和多元的發展。”(英文本第 271 頁第 11.4 段)

2. 教學理念與課程結構

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的法律博士課程完全屬研究生程度，學生修讀專為他們而設的課程，無須與修讀法學士課程的本科學生一起上課。

法律博士課程按研究院課程的標準作評審，學生的表現須達到研究生水平。為確保達到這種標準，法律博士及法學士課程均由中大教務會聯同一名來自海外頂尖大學法律學院、聲明顯赫的校外考試委員監察。我們向校外考試委員詳述研究院課程須達到的程度，並以國際標準為基準，說明期望法律博士達到的水平。

3. 入學要求

報讀法律博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最低入學要求：

- (i) 持有認可大學的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於非普通法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學士學位，而其學士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二級或以上；或
- (ii) 於認可大學的非法律學科榮譽學士學位課程畢業，或於非普通法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榮譽學士學位，且本科課程考獲的平均成績通常達乙級或以上；或
- (iii) 於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一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的專業資格。

此外，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英語能力的要求，方可申請入學：

- 持有香港或其他以英語為主要教學語言的國家所認可大學的學士學位，或持有的學士學位課程主要以英語講授；或
- 於申請修讀法律博士課程之前兩年內於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中取得七級或以上等級之成績；或
- 於申請修讀法律博士課程之前兩年內於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aper-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五百八十分；或於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 Computer-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二百三十七分；或於托福互聯網測驗 (TOEFL Internet-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九十二分；或
- 於申請修讀法律博士課程之前兩年內於全國大學英語六級考試 (CET 6) 中取得不低於四百五十分 (2005 年以後) 或及格 (2005 年以前) 的成績；或
- 提供其他證據以證明其英語能力達至以上所列英語能力測試的水平。

4. 課程結構

中大的法律博士課程讓學生獲得豐富的法律知識，並允許他們選修普通法、中國法、比較法、國際法，以及貿易、商業和財務法等具挑戰性的科目。

課程由 72 學分組成。每個科目的教師面授時數平均為每周 3 小時。學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讀形式修讀課程。

全日制學生如在每個學年多修讀一個學期，便可在 24 個月內修畢課程，但全日制學生也可選擇最長在 48 個月內完成課程。

兼讀制學生可在 42 個月內完成學業，但若情況特殊，也可申請加快修讀進度，在 36 個月內修畢課程，惟須經法律學院推薦，並獲研究院院務會批准。兼讀制學生最長可在 84 個月內完成課程。

學生必須修讀 5 個必修科目（“司法制度”、“法律哲學”、“普通法：研究、書寫及資訊”、“個人、社會與法律”，以及“獨立研究”）才可畢業。

這些必修科目旨在向法律博士學生傳授重要的基礎知識和技巧，為他們提供全面的法律教育，讓他們親身了解規管市民但同時亦為市民服務的法律制度與社會大眾之間的關係。

有志在香港成為大律師或律師的學生，可修讀一些在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前必須修畢的選修科目。

所有法律博士學生均可修讀同為法學碩士學生提供的其他選修科目。這些涵蓋範圍廣泛的科目，可啟發學生的思考和增進專業知識。這安排讓法律博士學生既能符合研究生學位課程的要求，又能達到自己的學術和專業目標。

5. 法律博士課程

法律博士課程的結構，能同時照顧有意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和因其他理由而修讀法律課程的人的學習意向，開設的科目包括以下必修及選修科目：

(i) 必修科目

- 普通法：研究、書寫及資訊
- 司法制度
- 個人、社會及法律
- 法律哲學
- 獨立研究*或獨立研究論文*

* 學生只須從獨立研究或獨立研究論文兩個科目中選修其中一科。

(ii) 選修科目

(a) 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須完成的先修科目

- 行政法原理
- 民事訴訟原理**
- 刑事訴訟原理**
- 憲法原理
- 證據法原理
- 商業法原理**
- 公司法原理
- 合同法原理
- 物業轉讓法原理**
- 刑事法原理
- 衡平法及信託法原理
- 土地法原理
- 侵權法原理
-

** 由2008年起，為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須完成的先修科目，內容依照經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同意的考試範圍綱要編訂。

(b) 其他選修課程***

- 澳大利亞憲法
- 香港商業及法律
- 加拿大憲法
- 中國會計與法律
- 中國銀行法
- 中國民法
- 中國民事訴訟法
- 中國商事法
- 中國公司法
- 中國憲法及行政法
- 中國經濟與法律
- 中國環境法
- 中國金融與法律
- 中國外貿及外商投資法
- 中國知識產權法
- 中國政治與法律
- 中國國際法實踐
- 中國證券法規
- 中國稅法
- 普通法傳統及發展
- 比較公司法
- 比較憲法
- 比較合同法
- 比較公司管治
- 比較法律傳統
- 競爭法
- 法律衝突
- 罪案與制裁程序
- 爭端解決
- 中國爭端解決制度
- 歐洲聯盟法
- 歷史、文化及法律
- 知識產權
- 國際及比較環境法
- 國際及比較知識產權法
- 國際商業事務交易法
- 國際商事爭端解決
- 國際經濟學
- 國際金融及會計
- 國際金融及銀行法
- 國際法律訴訟
- 國際關係
- 國際稅法
- 面談與諮詢
- 公司法專題
- 合約法專題
- 刑事法專題
- 衡平法及信託法專題
- 土地法專題
- 侵權法專題
- 電子商務法
- 中國法律制度及方法
- 國際知識產權法原理
- 國際法原理
- 大中華地區國際私法
- 航運法
- 跨國投資法
- 跨國法律問題
- 世界貿易法

*** 每學期選修科目的開設取決於教員情況及報讀學生的人數。

6. 收生情況

報讀法律博士課程，競爭非常激烈。在 2007-08 學年，該項課程收到 544 份符合入學要求的申請。上文第 3 部分所載的入學要求為最低要求，很多申請人雖然符合這些要求，但沒有獲中大取錄。正如上文所述，法律博士課程(不論是全日制或兼讀制)吸引了很多質素極高的學生報讀，因此，該課程的學生精英雲集，除了成績優異的新畢業生外，還有在各自範疇取得相當成就的資深專業人士。

法律學院取錄合共 154 名學生。申請人當中，只有頂尖的一群才獲得取錄，這可以從獲取錄的學生的學歷看到。所有獲取錄的法律博士學生至少持有二級甲等榮譽學士學位或優良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下表詳載 2007-08 年度新生的入學成績等級：

第一組	34%(53 人)
第二組	17%(26 人)
第三組	49%(75 人)
合共	100%(154 人)

第一組：	一級榮譽學士或優異碩士或哲學博士(或同等學歷)
第二組：	邊緣一級榮譽學士(或同等學歷)
第三組：	二級甲等榮譽學士或優良碩士(或同等學歷)

總的來說，法律博士課程的學生來自不同背景，豐富了課堂學習環境。不過，很多學生修讀這個課程的目的，是希望課程有助他們在現職行業內進一步發展或提升他們的技巧，而無意加入法律專業。大多數兼讀制學生都是專業人士，包括：特許財務分析員、執業會計師、註冊理財規劃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銀行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生理學會的會員；來自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律師；以及醫療專業人員。有些學生更在本地或國際企業或機構身居管理要職，例如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副總裁、助理副總裁、人力資源總監等，他們任職的企業或機構包括 JP 摩根、滙豐銀行、電訊盈科、道瓊斯公司、彭博社、香港電台、微軟公司、四季酒店、四大核數公司、著名律師事務所及其他上市公司。

7. 圖書

法律學院十分重視圖書館藏量，因為案例彙編、法例及學術著作是修讀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現時，利國偉法律圖書館的藏書已增至約 60,000 冊，存有印刷本現刊期刊 450 種，並可瀏覽 3,608 種電子期刊及 46 個電子資料庫。圖書館盡可能購買電子版的法律學報及期刊。法律學院投放大量資源添置館藏，以配合未來幾年不同法律課程的需要。法律學院已預撥款項，在 2010 年前進一步添置館藏。到了 2010 年，預算撥款額會再行檢討，預期撥款水平會與現時的相若，以支援學院的教學及研究工作。

利國偉法律圖書館是收藏法律書籍的主要地方，而法律學院法律研究中心(即法律博士課程的教學地點)的法律資源中心則藏有短期借閱書籍及少量案例彙編和參考資料。法律學院法律研究中心的學生所需的研究資料，每日以專遞服務送遞，費用由法律學院承擔。

法律圖書館設有齊備的資源指引及索引，可透過圖書館網站查閱。上述兩所圖書館均提供參考諮詢服務。另外，法律學院已把法律資訊列入本科生及研究生的課程範圍內。

8. 校舍

中大法律學院預計於 2009 年春季遷往新校舍，並以該處為永久院址。現時，法學士學生和研究課程研究生在校園本部上課，而授課課程研究生則在中區的法律研究中心上課。該中心的設施包括 3 個演講室、1 個先進的模擬法庭、小型討論室、多功能課室、專用電腦設施及法律資源中心。

9. 結語

法律博士課程開展得相當順利。學生水準十分高，積極學習，而且上課前準備充足，因此可以在課堂上與教授和同學互相交流。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豐富了課堂內外的學習環境。學生對課程十分滿意；中大的學能提升研究中心亦會獨立監察學生的滿意程度。法律博士學生自發成立研究生會，在學院協助下舉辦活動，惠及全體同學。由法律博士學生組成的模擬法庭比賽隊伍曾經代表學院參加地區及國際比賽，並取得佳績。儘管很多法律博士學生未必會選擇從事法律工作，但那些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可以對法律專業作出貢獻，並響應《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的呼籲，為香港的法律專業帶來更多元的發展。

法律博士課程主任

Stephen Hall 教授

2007 年 10 月